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提供貸款通知書乙之
要約函件**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提供貸款通知書乙之公告（「該公告」），據此，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公司乙（作為借款人）提供 15,000,000 港元之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乙已償還 5,000,000 港元，作為貸款乙本金額之部份付款。貸款乙之結餘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餘下貸款」）仍為已到期及尚未支付。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公司乙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將餘下貸款之到期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 24 個月。按還款時間表，公司乙應制定並存放 24 張各張為 91,667 港元之期票給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而該 24 張支票用以支付每 1 個月之利息，而每張支票之制定日期應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 24 個曆月（由要約函件日期起計連續曆月至第 24 個月）的每個月結還款日。公司乙亦應制定並存放 1 張為 10,000,000 港元之期票給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作為歸還餘下貸款本金。支票日期定為要約函件之日期第 24 個月之最終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提供貸款通知書乙之所有其他條款及規定仍維持不變並且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公司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司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該公告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公司乙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

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初步估值，該物業之金額約為 40,400,000 港元。於減去尚未償還第一按揭之金額後，物業之剩餘價值高於餘下貸款之本金。

本公司認為根據估值，抵押品足以抵償要約函件項下餘下貸款之金額。根據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評估及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公司乙及擔保人丙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之考慮，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認為訂立要約函件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訂立要約函件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將餘下貸款之到期還款日期延長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要約函件之條款乃香港峰滙金融財務與公司乙經考慮（其中包括）公司乙提供足夠抵押品以及擔保人丙提供擔保。要約函件之條款乃根據香港峰滙金融財務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餘下貸款之條款（包括向公司乙收取之年利率11厘）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該餘下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預期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要約函件以及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餘下貸款之利率及本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有關要約函件項下之餘下貸款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